

##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锦成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并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》

为了布局北京新能源汽车租赁产业，解决控股子公司北京畅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畅的”）项目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北京畅的拟以 100 台新能源客车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，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。该项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，并以公司及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北京畅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% 股权作为质押。

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附件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并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### 二、审议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议案》

为了布局武汉新能源汽车租赁产业，解决控股子公司武汉畅的科技有限公司

（以下简称“武汉畅的”）项目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武汉畅的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600 万元，资金使用费按贷款利率 8% 结算，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。武汉畅的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财务、生产经营、人事等拥有充分的控制力。上述财务资助延期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附件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9 日